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408,700,379 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 424,496,07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5,795,69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740,075.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军	徐珊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传真	0519-88702681	0519-88712521
电话	0519-88702681	0519-88712521
电子信箱	finance@changhaigfrp.com	finance@changhaigfr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玻纤纱、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涂层毡等。玻纤及其制品是无机非金属材料中重要的一类，拥有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机械强度高等多种性能，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各大国民经济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属于国家倡导优先发展的新材料领域。玻纤纱是玻纤制品的基材；短切毡广泛应用于汽车顶篷、卫浴洁具、大型储罐、透明板材等多个方面；湿法薄毡可用于内外墙装饰、屋面防水、电子基材等方面；复合隔板可应用于蓄电池中；涂层毡可应用于建筑建材中。

我国玻纤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产能规模不断扩大。进入 21 世纪后产量更是飞速增长，目前已成为世界玻纤第一大国，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但不是技术强国。因此，完善提升池窑技术，做好玻纤制品的专业化差异化发展，不断提升热固性复合材料生产技术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大力发展热塑性复合材料，积极提升纤维复合材料全产业链的竞争实力，将是行业发展方向。

目前国内玻纤行业集中度较高，业内三大巨头—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和重庆国际产能占到全国总产能的 64%左右，加上山东玻纤、四川威玻和我公司，国内前六大供应商产能占比约为 80%，寡头垄断格局初步形成。而玻纤行业因其技术专业化和规模生产的特点，导致进入门槛较高，再加上国家政策对进入条件的限制以及下游复合材料行业对玻纤品牌的重视，使大型玻纤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愈发明显。较高的行业壁垒使新兴企业进入市场困难重重，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8 年是“十三五”规划攻坚之年。在环保督查、规范管理等政策推动下，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在经历了 2017 年的阵痛和转型调整之后，2018 年迎来蓬勃发展的一年。产业链上游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长期处于量价齐涨的状态，下游复合材料制品领域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行业骨干企业订单大幅增长、经济效益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 年纤维复合材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9%，利润同比增长 20.4%。其中，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9.2%，再创历史新高。据协会初步统计，2018 年全年行业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 468 万吨，同比增长 14.71%，其中：池窑产量 438 万吨，同比增

长 11.45%。受环保督查带来市场需求结构优化，以及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日趋成熟、5G 通讯发展等市场利好信息鼓励，2018 年玻璃纤维行业迎来又一个产能快速扩张之年，年内新增产能接近 90 万吨。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交通运输领域投资不断加大，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拉动了玻纤行业的旺盛需求。在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下，国内热塑性复合材料市场需求提升空间仍然较大，各大玻纤生产企业加大了对热塑性玻纤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力度。根据中国复合材料信息网，当前我国整车配件上复合材料应用比例仅占 8%-12% 左右，而国外应用比例达到 20%-30%，未来 10 年随着国内汽车轻量化步伐的加快，车用玻纤复合材料需求也将迎来快速增长期。未来 2-3 年玻纤行业依旧处于景气度高点，行业依然处于稳定的增长阶段。

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的玻纤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纺玻纤制品综合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制造高端玻纤毡制品并不断进行制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链的完整，使得公司能够按照产品需求调节上游产品性能，提高玻纤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与产品开发周期，并能通过产业链的拉长转移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后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97,941,703.39	2,027,190,741.15	2,027,190,741.15	8.42%	1,767,919,840.42	1,767,919,8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080,308.14	201,940,488.27	201,940,488.27	30.28%	257,627,306.12	257,627,30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914,375.32	170,688,695.78	170,688,695.78	38.80%	246,445,448.13	246,445,4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194,512,323.74	377,712,374.86	385,112,374.86	-49.49%	329,253,974.26	338,093,97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0	0.480	0.480	31.25%	0.650	0.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0	0.480	0.480	31.25%	0.650	0.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8.65%	8.65%	2.12%	14.90%	14.9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	2016 年末	

				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136,320,093.23	3,103,969,891.20	3,103,969,891.20	1.04%	3,026,187,756.68	3,026,187,7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4,138,827.77	2,408,091,552.15	2,408,091,552.15	2.74%	2,269,894,581.82	2,269,894,581.8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中关于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分别将 2017 年度、2016 年度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400,000.00 元、8,84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7,930,337.71	538,958,776.07	594,300,647.90	616,751,9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92,042.47	67,768,037.11	86,649,429.43	68,470,79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83,565.30	59,572,614.29	81,893,291.69	59,164,90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5,944.50	61,565,847.24	44,785,725.63	26,074,806.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鹏威	境内自然人	40.16%	170,474,412	127,855,809	质押	18,000,000	
杨国文	境内自然人	10.18%	43,200,000	32,400,000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15,407,49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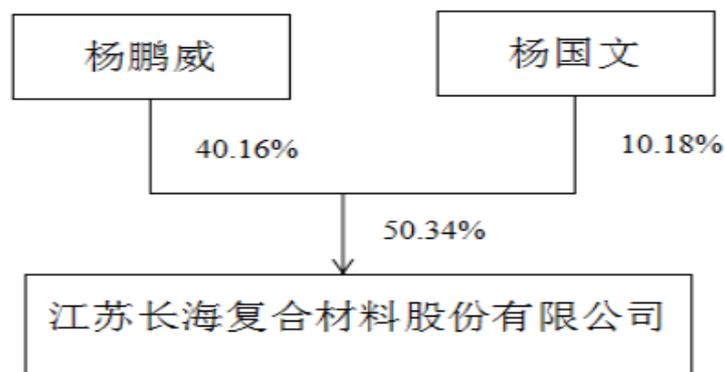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36%	10,026,495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	9,111,61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43%	6,060,04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5,229,19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5,076,155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4,174,301	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爱建信托—爱建天治浦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5%	4,025,7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国文与杨鹏威系父子关系,杨国文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794.1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7,075.10万元，增长8.42%；营业利润30,353.7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10%；利润总额30405.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9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308.0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2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玻璃纤维及制品	1,280,162,431.89	428,285,309.50	33.46%	8.37%	33.46%	0.06%
化工制品	800,865,583.71	118,650,406.33	14.82%	9.15%	14.82%	2.98%
玻璃钢制品	113,708,090.74	18,791,166.98	16.53%	1.37%	16.53%	-12.08%
气体	3,205,597.05	395,554.10	12.34%	0.00%	12.34%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主要是合并原有项目：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

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

-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欧迪可互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2月24日	275,000.00	55.00%
长海（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2月1日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10月26日		-1,939.57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	2018年4月1日	151,915,546.07	4,763,379.23

[注]：根据公司2018年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吸收合并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存续经营，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依法承继。